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
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之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范先生及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起生效。

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之變更

鄒先生已停任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起生效。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博士獲委任為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起生效。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起生效：

- 唐女士、吳先生及羅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范先生及吳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尹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范先生及吳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范先生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吳先生及尹先生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范先生」）及吳國銘先生（「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羅焯雄先生（「羅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起生效。

范先生、吳先生及羅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39 歲，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積逾十一年經驗，並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彼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以泛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名，作為執業會計師。在此之前，彼為花旗集團之副總裁。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共和國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深圳市第四屆及第五屆委員會委員、浙江省青年聯合會副主席、香港青年聯會第二十三屆主席及香港政協青年聯會副會長。

范先生現任為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8)、盛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8)、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3)、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工司(股份代號：343)及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2) (五間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為橋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2) 及莊皇集團公司(股份代號：8501) (兩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彼曾為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彼曾為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彼曾為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彼曾為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范先生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起計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范先生須於獲委任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其後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將持續

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或支付三個月薪金作為代通知金為止。范先生有權獲得之董事袍金為每月 12,000 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吳國銘先生，54 歲，持有雙碩士學位，並於企業管理、投資、項目運營及資本市場運作擁有逾 17 年經驗。吳先生于二零一四年榮獲國家高級企業文化師資格，並於二零一六年取得基金從業資格。吳先生于一九八三年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持有數學系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於華南師範大學獲得教育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三年於美國印第安那賓夕法尼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現任為廣東安德投資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吳先生亦于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曾任廣東珠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副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曾任廣東盈通網路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裁。

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吳先生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起計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吳先生須於獲委任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其後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或支付三個月薪金作為代通知金為止。吳先生有權獲得之董事袍金為每月 12,000 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羅焯雄先生，60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擔任進業水務建築有限公司（「**進業水務**」）及進業土木工程有限公司（「**進業土木**」）之行政經理，其後於二零一五十一月起獲同時委任為進業水務及進業土木之董事。羅先生於行政管理及工程估算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多間不同公司服務並於土木工程方面擁有逾34年經驗。羅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及一九八零年於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分別獲土木工程文憑及土木工程高級證書。

羅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羅先生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起計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羅先生須於獲委任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其後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或支付三個月薪金作為代通知金為止。羅先生有權獲得之董事袍金為每月 1,000 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范先生、吳先生及羅先生(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之涵義）；(iii) 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

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范先生及吳先生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9 條所載之獨立指引。

除上文披露外，並無任何有關范先生、吳先生及羅先生分別之委任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條（特別是有關(h)至(v)分段）之要求作出披露或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股東」）。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范先生、吳先生及羅先生加入董事會。

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鄒陳東先生（「鄒先生」），因彼需要投入更多精力履行其本身之業務，已停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19 條規定之本公司監察主任（「監察主任」），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4 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起生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鄒先生已停任董事會副主席（「董事會副主席」）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鄒先生之辭任生效前，鄒先生將繼續留任為執行董事。

鄒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永升博士（「李博士」）已獲委任為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各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變更如下，全部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起生效：

- 非執行董事唐麗女士（「唐女士」）、吳先生及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 范先生及吳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范先生及吳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吳先生及尹先生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尹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後，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34 條有關薪酬委員會應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之規定。

范先生獲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吳先生及尹先生獲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中有關（i）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及（ii）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最少人數之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永升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姜岩博士¹（主席）、李永升博士¹（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大勇先生¹、鄒陳東先生¹、簡國祥先生¹、唐麗女士²、羅焯雄先生²、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³、吳國銘先生³、郭文緯先生，銀紫荊星章，廉政公署卓越獎章，太平紳士³、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³及王忠業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載列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nctv.hk>內登載。